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246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国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以下简称“25赤峰国资MTN0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7月7日，东方金诚对赤峰国资主体及“25赤峰国资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，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；评定“25赤峰国资MTN001”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5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已到期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【2023】4号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，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至2030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。

公告称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审计服务合同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证书序号为11000010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且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；截至公告出具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5赤峰国资MTN0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7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